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4)

李委員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貿易夥伴對於與我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之洽簽，除為追求經貿利益外，亦有若干政治考量。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此一情勢已有明顯改善，如：臺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雙邊投資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及臺紐 ECA 均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我與印度及印尼已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並與菲律賓取得共識，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 二、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 ASTEP 談判及臺紐 ECA 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三、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 FTA 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經濟部與外交部均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能力。
- 四、有關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進口議題，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貴院於本 (101) 年 7 月 26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等機關亦已依照上開修正條文、貴院 4 項附帶決議，並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新訂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國人膳食習慣等，同步辦理萊克多巴胺解除禁用、訂定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規範。又，臺美雙方就美牛議題之經貿爭議已獲得化解，我方亟盼後續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談儘早恢復，以全力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創造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2 號)